2024年预算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99.6亿元，下降0.7%。其中，增值税136.8亿元，增长5.8%；企业所得税21.3亿元，增长4.5%；个人所得税4.7亿元，增长8%；资源税59.3亿元，增长1.7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0.2亿元，增长5%；房产税2.4亿元，增长6%；印花税0.9亿元，增长6.6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3.8亿元，增长6.5%；土地增值税0.8亿元，增长7.7%；车船税1.6亿元，增长8.7%；契税2.8亿元，增长9.3%；环境保护税0.4亿元，增长10%；其他税收收入0.2亿元，增长9.1%；非税收入64.4亿元，下降16.4%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97.1亿元，下降0.7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.6亿元，下降5.6%；国防支出0.8亿元，增长4.3%；公共安全支出110.3亿元，增长3%；教育支出128.9亿元，增长3%；科学技术支出28.7亿元，增长8.8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.8亿元，增长5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.1亿元，下降5.4%；卫生健康支出35.8亿元，增长5%；节能环保支出50.8亿元，增长3.3%；城乡社区支出1.9亿元，增长1.9%；农林水支出188.8亿元，增长12.2%；交通运输支出119.6亿元，下降14.5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.1亿元，增长10.3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.5亿元，增长1.1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.2亿元，下降0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.7亿元，增长3.5%；住房保障支出11.3亿元，下降2.1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.4亿元，增长0.5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.7亿元，增长1.5%；预备费27亿元，增长80%；其他支出66.3亿元，下降11.9%；债务付息支出35.7亿元，增长42.8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.1亿元。

二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24年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6.3亿元，增长35.6%。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增加。

2024年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68.9亿元，增长1.9倍，主要是省本级留用专项债券额度增加。

三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24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.3亿元，增长24.8%，主要是受省属文化企业恢复征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带动。

2024年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.3亿元，增长61.7%，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。

四、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情况

2024年省本级收入预计2525.6亿元，下降8.1%；省本级支出预计2505亿元，增长5.2%，当年收支结余20.6亿元。各项基金收支情况如下：

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2297.7亿元，下降9.9%；支出预计2278.8亿元，增长5.3%，当年收支结余18.9亿元。

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116.9亿元，增长28.6%；支出预计121.4亿元，增长1.6%，动用上年结余4.5亿元。

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合并实施的生育保险）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69.3亿元，增长6.1%；支出预计66.7亿元，增长2%，当年收支结余2.6亿元。

⑷工伤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18.7亿元，下降2.1%；支出预计19.9亿元，增长7.1%，其中动用上年结余1.2亿元。

⑸失业保险基金。省本级收入预计23亿元，增长0.2%；支出预计18.2亿元，增长34.8%，当年收支结余4.8亿元。

五、2024年转移支付及预算平衡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99.6亿元，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3675.8亿元（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2.3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1.2亿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67.2亿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3.8亿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5.9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186.8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8.4亿元，结算补助收入9.4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.6亿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8.5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4.4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00.4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.6亿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.2亿元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0.3亿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6.4亿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亿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.6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6.5亿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4.4亿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.4亿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2.2亿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.2亿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.6亿元，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亿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.8亿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.2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.8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.5亿元）、市县上解收入77亿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3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.5亿元后，省本级收入总计4384.9亿元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97.1亿元，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2604.1亿元（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14.8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2.1亿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71.4亿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10.7亿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64.8亿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数返还支出8.7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611.8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98.4亿元，结算补助支出112.4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22.6亿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支出77.7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32.2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支出315.2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1.6亿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3.2亿元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30.3亿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50亿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.7亿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7.9亿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5.2亿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82.8亿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50.2亿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3亿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80.7亿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6亿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0亿元，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.07亿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7.8亿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.1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.7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11亿元）、上解中央支出34.8亿元、债务转贷支出148.9亿元，支出总计4384.9亿元，预算收支是平衡的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6.3亿元，加中央专项补助收入11.8亿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17亿元后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45.1亿元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8.9亿元，加对市县专项补助支出8.2亿元，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8亿元后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45.1亿元，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3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.3亿元，加中央专项补助收入5.7亿元后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7亿元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.3亿元，加对市县专项补助支出5.7亿元后，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7亿元，收支安排是平衡的。